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4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沈飞公司提供不高于 23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实际发生额以沈飞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1 年，可提前还款。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6-04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